## 食品生产许可服务指南

## 一、审批对象

负责对菏泽行政区域内拟从事食用油和油脂及其制品、肉制品、饮料、冷冻饮品、速冻食品、酒类、水产制品、乳制品、特殊膳食食品(不含婴幼儿辅助食品)、其他食品、食品添加剂等11类食品生产企业或个人的审批。

负责对菏泽行政区域内拟从事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食盐等 5 类食品生产企业或个人的受理。

二、审批依据

《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 三、审批条件
- 1.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 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 规定的距离;
- 2.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保健食品生产工艺有原料提取、纯化等前处理工序的,需要具备与生产的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原料前处理设备或者设施;
- 3.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 4.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 宙杳材料

该事项属全程网办事项,通过山东省食品生产许可管理系统提交申请,并 提供如下材料:

## (一)核发

- 1.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含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 2.工艺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 3.对于生产饮用纯净水、其他饮用水的生产企业直接从地下或者河流、湖泊 取水的,还需提交取水许可证;
- 4.执行企业标准的,还需提供由卫生行政部门备案有效的企业标准文本(2019年5月4日之后的需提供盖企业公章的企业标准及备案表);
  - 5.产业政策证明(需要时);

食品生产者生产场所迁址的,以及食品生产者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生产要求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二)延续

- 1.食品生产许可延续申请书(含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 2.工艺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 3.执行企业标准的,还需提供由卫生行政部门备案有效的企业标准文本(2019年5月4日之后的需提供盖企业公章的企业标准及备案表);
  - 4.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申请人还需提供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声明。
  - 5.产业政策证明(需要时)
- 6.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或明细丢失的,需提供在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或者其他县级以上主要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的材料)
  - (三)变更(增加产品类别)
- 1.食品生产许可变更申请书(含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应变更信息处详细填写变更情况);
  - 2.工艺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 3.执行企业标准的,还需提供由卫生行政部门备案有效的企业标准文本(2019年5月4日之后的需提供盖企业公章的企业标准及备案表);
  - 4.产业政策证明(需要时)
- 5.变更前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或明细丢失的,需提供在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或者其他县级以上主要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的材料)
- (四)登记事项变更(申请人名称变更、生产地址名称变更、住所变更、 法人变更)
  - 1.食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对应变更信息处详细填写变更情况);

- 2.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的,还需提供地名管理部门出具的地址变更证明;
- 3.变更前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或明细丢失的,需提供在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或者其他县级以上主要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的材料)
  - (五)变更(生产条件发生变化、变更产品明细)
- 1.食品生产许可变更申请书(含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应变更信息处详细填写变更情况);
  - 2.工艺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 3.执行企业标准的,还需提供由卫生行政部门备案有效的企业标准文本(2019年5月4日之后的需提供盖企业公章的企业标准及备案表);
- 4.变更前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或明细丢失的,需提供在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或者其他县级以上主要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的材料)

(六)补办

- 1.食品生产许可补办申请书(加盖企业公章)
- 2.在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
- (七)注销(需提交纸质材料)
- 1.食品生产许可注销申请书。
- 2.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
- 五、审批证件

《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5年。

六、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1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需现场核查的8个工作日,其中踏勘评审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事项变更、补办、注销1个工作日。

七、踏勘评审

以下情况应进行现场踏勘:

- 1.申请生产许可核发时;
- 2.申请变更时,申请人声明现有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其他生产条件发生变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

- 3.申请延续时,申请人声明生产条件发生变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
- 4.申请变更、延续时,审查部门决定需要对申请材料内容、食品类别、与相关审查细则及执行标准要求相符情况进行核实的,或申请人食品安全信用信息记录载明监督抽检不合格、监督检查不符合、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以及其他保障食品安全方面存在隐患的。

其余情况不进行现场踏勘。

八、审批收费

不收费。

九、常见问题解答

问题 1:我们申请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包含有市级和县级的食品类别,新办时分别提交给市县两级审批局,《食品生产许可证》有哪个机关发放?

回答:食品生产许可业务实施全程网办,企业提交时分别提交给市县对应的登记机关。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正副本,由先办结的单位发放,仅发一套,市县两级分别发放其对应权限的明细表。

问题 2:《食品生产许可证》包含有市级和县级的食品类别,申请登记事项变更(生产者名称、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住所、生产地址名称)和延续时是否需要每个食品类别分别提交申请?

回答:登记事项变更,需要在每个食品类别下分别提出变更申请,正副本由原发证机关发放,其中生产者名称涉及的明细表有对应权限的登记机关发放。